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陳琬瑜

聯絡電話：27877467

傳真：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wan41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00008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A型肉毒桿菌毒素(Botulinum toxin type A)製劑列屬毒劇藥品，應加強並落實管理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會員確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前衛生署88年5月17日衛署藥字第88027818號公告，A型肉毒桿菌毒素(Botulinum toxin type A)製劑列屬毒藥，應依毒劇藥品管理。依據藥事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西藥販賣業者及西藥製造業者，購存或售賣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，應將藥品名稱、數量，詳列簿冊，以備檢查。」另同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，須有醫師之處方，始得調劑、供應。」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加強肉毒桿菌製劑管理之查核，倘若查獲違規則依藥事法第92條處辦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藥局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




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2014-02-06
15:42:20
章

裝



訂

線